# 项目开发过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4-10

*项目开发过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通用30篇）项目开发过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篇1　　深圳市\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合同双方：　　甲方：深圳市\_\_\_\_\_\_\_\_\_\_\_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　　甲方聘请乙方为\_\_\_\_\_*

项目开发过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通用30篇）

**项目开发过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篇1**

　　深圳市\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合同双方：

　　甲方：深圳市\_\_\_\_\_\_\_\_\_\_\_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

　　甲方聘请乙方为\_\_\_\_\_\_公司所属房产开发项目提供专业法律服务，要求乙方指派熟悉房地产行业且擅长代理房地产纠纷案件的律师负责甲方项目的法律服务，以确保和维护甲方在整个项目销售过程中的合法权益。经协商，双方达成以下条款：

　　一、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律师为 房地产开发项目以下阶段提供下述非诉讼法律服务：

　　(一) 商品房销售阶段

　　1、审查待售商品房项目是否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预售、销售条件，必要时将出具法律意见书。

　　2、审查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楼宇预、销售的广告等宣传资料,根据具体情况提出修改意见。

　　3、 提供预售和现售的法律服务，参与大宗购房谈判。

　　4、协助委托人监督商品房销售合同的履行，调解处理在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

　　5、参与委托人与有关银行的谈判，起草或修改委托人和银行的合作贷款协议。如有资金监管协议,则同时起草或审查该协议并提出修改意见。

　　6、审查、修改项目预、销售及租赁的有关法律文件：

　　A：协助委托人审查、修改《购房须知》、《楼宇认购书》、《商品房预(现)售合同》补充条款、《租赁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

　　B：接受因上述法律文书而产生的法律问题咨询;

　　8、负责与公正处的联络，并使本所起草的与该项目有关的涉外法律文书得到公正处的`认可;

　　9、根据购房业主的要求，出具与该项目的预销售、租赁有关的见证和法律意见书(费用由购房业主和承租人承担);

　　10、经委托人指定由本所律师代为办理下列事宜(费用由购房业主和承租人承担);

　　A：代为审查办理购房业主个人购房抵押贷款手续及提供律师见证服务;

　　B：代为办理该项目涉外预、销售合同公正手续;

　　C：代为申领购房业主的〈房地产权证〉

　　D：代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

　　(二)、交付验房阶段律师服务

　　1、审查房屋是否具备交付条件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 审查修改《商品房使用说明书》、《住宅质量保证书》《房屋交付交接单》;

　　3、 审查修改《入住手册》、《业主临时公约》、《前期物业管理协议》;

　　4、 协助解决委托人办理商品房的产权过户手续时出现的问题。根据按揭业主办理他项权证，按保证合同的约定及时解除开发商的担保责任;

　　5、 协助调解处理项目完成后工程结算产生的争议，及时提出法律意见。

　　(三)为委托人提供的动态跟踪法律服务

　　1、 及时向委托人介绍新颁布的房地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必要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2、 及时解答和解决有关法律咨询和法律事务。

　　二、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内容，安排有关律师或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服务，其费用包含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报酬中。

　　三、法律服务报酬与支付方式：

　　1、双方商定：甲方支付乙方以上全过程专项法律服务代理费为人民币\_\_\_\_万元。

　　2、支付的方式：律师服务报酬以人民币支付。支付期限为：

　　第一期：自签约之日七天内，支付人民币\_\_\_\_万元;

　　第二期： 年 月 日之前，支付人民币\_\_\_\_万元;

　　第三期：年 月 日之前，支付余款人民币\_\_\_\_万元;

　　四、本合同第一条注明由业主或银行支付的法律服务费用，另行计算，由乙方向业主或银行收取。

　　五、乙方提供的上述法律服务的各项法律关系，如因争议导致诉讼或仲裁时，乙方可代表甲方全权处理，其费用另行计算。

　　六、 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应保证服务质量，确保经律师审

　　查修改后的合同和法律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在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特殊情况下除外)如因工作疏漏或失误致使甲方利益受损，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的需要，按乙方的要求

　　提供各种有关书面材料，并如实向律师阐明情况。

　　八、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所有约定的法律服务时终止。

　　九、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深圳市\_\_\_\_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融商诚达律师所

　　法定代表人： 代表：

　　年 月 日

**项目开发过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篇2**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甲方聘请乙方的律师担任行使其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针对专项法律事务提供服务内容包括：\_\_\_\_\_\_\_\_\_\_\_\_\_\_\_\_\_

　　1、解答法律的咨询、依法提供建议或者出具律师意见书;

　　2、协助草拟、制定、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

　　3、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4、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5、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6、代理甲方在行使在北京古虎数码娱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权益时，所涉及得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

　　7、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控股、参股的子公司，异地分支机构和其他关联企业的法律事务。

　　第二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律师作为甲方专项法律顾问。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配合完成专项法律顾问工作，但乙方更换律师担任甲方专项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认可;

　　2、乙方律师应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第一款所列法律事务;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汇报工作进程;

　　5、乙方律师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问题;

　　6、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指定为专项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专项法律顾问律师;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法律顾问费

　　乙方的前期法律顾问费为四万元人民币。自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先支付25000万元，20\_\_年3月1日前支付15000万元。

　　乙方的后期律师费，在甲方之一或共同取得公司的营业执照、税务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公章、财务章及公司财务账本和其他财产的控制权，并更换新的法定代表人后，以公司名义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从追回的公司财产中按照15%的比例在执行完毕3日内支付。

　　本合同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第五条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_\_\_\_\_\_\_\_\_\_\_\_\_\_\_\_\_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北京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资料费、长途通讯费等，由甲方支付乙方工作费用壹万元包干使用，20\_\_年3月1日前付清。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第六条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_\_\_\_\_\_\_\_\_\_\_\_\_\_\_\_\_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担任甲方专项法律顾问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违反第二条第5-8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_\_\_\_\_\_\_\_\_\_\_\_\_\_\_\_\_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3、甲方逾期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七条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违反第二条第5-8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20\_\_年1月26日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原则为贰年，但甲方所在的北京古虎数码娱乐科技有限公司依法重整并恢复正常经营或解散和清算，本协议自行终止，但如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可以续签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或经甲方介绍，乙方与北京古虎数码娱乐科技有限公司另行签订专项(或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本合同期满后，甲方交办的法律顾问工作延续进行的，甲方应当按照实际延续时间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

　　第十一条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代表：\_\_\_\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_\_\_\_时间：\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开发过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篇3**

　　甲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鉴于：甲方因购买房屋，需委托乙方提供法律服务，故此，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购房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合同如下：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为甲方购买房屋提供法律服务。

　　第二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法律服务，每项服务按次收费，每次不超过半个工作日：

　　1.乙方在乙方办公地为甲方审查购房合同，并提出法律意见，甲方向乙方缴纳服务费\_\_\_\_\_\_\_\_\_元/次;

　　2.乙方与甲方共同参与购房合同谈判，视谈判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供甲方参考，甲方向乙方缴纳服务费\_\_\_\_\_\_\_\_\_元/次;

　　3.乙方应甲方要求，调查买房所涉房产公司主体资格的合法性，甲方向乙方缴纳服务费\_\_\_\_\_\_\_\_\_元/次;

　　4.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其它法律服务：\_\_\_\_\_\_\_\_\_。

　　第三条　乙方必须认真依法保护甲方合法权益。

　　第四条　甲方应当向乙方如实提供办理专项法律事务的相关材料，乙方接受委托后，若甲方不积极提供相关材料，或弄虚作假等情况，有权终止服务，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第五条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依约所收费用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第六条　根据甲乙双方协议，甲方应向乙方缴纳法律服务费总额\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其中差旅费\_\_\_\_\_\_\_\_\_元，于本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交清。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开发过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篇4**

　　甲方(聘用方)：

　　乙方(受聘方)：

　　一.甲方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中国法律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 是一家依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三.甲方为使自己的企业行为合乎中国法律的规定，使自身的合法权益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自愿聘请 的律师为其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经协商双方达成合同如下：

　　1 服务期限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指派本所律师为甲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为甲方提供该专项法律服务之日起，至该项目经乙方论证可行并提供相应的法律文件，或不可行并出具相关法律文书时止，但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 个月。

　　2 委托事由

　　甲方因“ ”一事而需要乙方律师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3 工作内容

　　3.1 就该项目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3.2 应甲方要求起草与该项目有关的各类法律文书，就该项目是否可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3.3 应甲方要求审查与该项目有关的各类法律文书，提供修改意见。

　　3.4 应甲方要求参与与该项目有关的谈判。

　　4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4.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真实资料，不得虚假陈述;乙方亦有权要求甲方对其委托办理的法律事务提供真实、全面的情况及材料。

　　4.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律师进行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活动。

　　4.4 甲方不得提前中止本合同，但乙方有重大过错除外。

　　4.5 乙方律师应当诚实信用，恪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严密审慎，尽职尽责地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乙方应选派具备相应业务能力的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4.6 乙方不得泄露在甲方受聘期间所接触的甲方商业机密、技术秘密，并不得利用甲方商业机密和技术秘密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7 乙方不得向甲方作无事实根据及法律依据的虚假承诺。

　　4.8 乙方必须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进行代理活动，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4.9 乙方不得拒绝接受甲方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委托办理法律事务的要求。但甲方为谋取非法利益、提供虚假材料的除外。

　　5 特别约定

　　5.1 乙方在不妨碍、不拖延甲方交办的法律事务的前提下，可承接他方的法律事务。

　　5.2 如在本合同期间，甲方发生合并、分立、名称变更等事项，则甲方的权利、义务承受者享有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3 乙方律师及助手不享有甲方员工依据劳动法及劳动合同规定享有的各项权利，亦不承担甲方员工依据劳动法及其劳动合同应履行的义务。

　　6 相关责任

　　6.1 甲方无合法理由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已收取的律师费不予退还。并承担违约金壹万元。

　　6.2 乙方无合法理由单方解除本协议，无条件退还乙方已收取的全部律师费，并承担违约金壹万元。

　　6.3 甲方无合法理由逾期支付乙方律师酬金超过30日的，经乙方书面要求仍不予支付律师酬金的，视为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

　　6.4 乙方无合法理由拒绝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超过30日的，经甲方书面要求仍不予提供服务，视为乙方单方解除本协议。

　　6.5 甲方有重大违法行为，严重损害中国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经乙方律师提出书面异议拒不纠正，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此项中止行为，不视为违约，由此产生的后果概由甲方承担。

　　6.6 甲乙双方之任何一方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阐明理由并通知对方。

　　7 律师费

　　该项目的专项律师服务费为：人民币 元正(￥ )，于本合同书签订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支付。

　　8 附 则

　　8.1 本合同附件所确定的通讯地址及收件人为甲乙双方认可的文件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有义务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向原地址、原收件人寄送的文件(以特快专递方式)在寄出后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

　　8.2 由本合同引起的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诉讼在本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管辖。

　　8.3 本合同文本为中文，共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开发过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篇5**

　　矿业收购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甲方(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_\_\_\_\_\_\_\_\_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鉴于：

　　乙方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和能力。

　　甲方因公司并购事宜需要专业的法律服务，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法律服务，乙方表示同意。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期限

　　1.乙方就甲方并购\_\_\_\_\_\_\_有限公司事项进行专项法律服务。

　　2.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委托并购事项完成之日止。

　　第二条 人员指派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_\_\_等律师组成法律服务小组，负责处理甲方公司并购的法律事务。

　　第三条 工作范围

　　乙方律师的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1.起草并购意向书;

　　2.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律师尽职调查报告;

　　3.参与商务谈判，进行并购可行性策划和并购方案的设计;

　　4.出具并购法律意见书;

　　5.起草并购合同及并购所需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6.协助办理并购过程中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四条 工作方式

　　1.甲方安排\_\_\_\_\_同志与乙方联络，负责收集拟处理法律事务的相关资料，配合并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2.乙方指派\_\_\_\_\_律师负责与甲方进行日常联络，及时处理相关法律事务。

　　第五条 律师费用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基本代理费\_\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上述律师费，在甲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_\_\_\_\_元;在委托事项完成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剩余律师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名称：\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

　　第六条 其他费用的负担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查档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

　　2.\_\_\_\_\_\_\_(地区)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信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并购事宜相关的所有资料和文件，并保证提交资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甲方应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用和工作费用;

　　4.甲方更换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5.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所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6.甲方应当对乙方律师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通信设备和交通工具;

　　7.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服务事项没有完成的，甲方不得要求退还已经支付的律师费用;

　　8.甲方委托的事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律师执业规范;

　　9.甲方应如实向乙方律师提供任何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情况，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情况。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当指派熟知企业并购事项及相关法律的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2.乙方律师应勤勉尽责地完成委托事项，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有权对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和验证;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随时报告工作进度;

　　5.乙方在维护甲方利益的前提下，遵从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有权保持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6.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务应当妥善保管;

　　8.乙方的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应根据甲方所需实际法律服务内容的不同与甲方具体协商或随时联系约定;

　　9.乙方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理甲方办理之事务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双方同意，当具备下列情形之一时，合同解除：

　　1.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

　　2.双方通过书面方式解除本合同;

　　3.甲方逾期\_\_\_\_\_\_日不向乙方支付律师费或者工作费用，经乙方催告后，仍不支付时;

　　4.甲方故意向乙方提供虚假情况、捏造事实，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

　　5.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6.当本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受托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费：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2)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同意，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2.乙方律师因工作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乙方应当通过所其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4.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1)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2)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3)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第十一条 通知

　　1.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需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合同、同意或其他通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按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进行;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发出后即视为收讫。

　　通过邮寄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寄出\_\_\_\_\_日后即视为收讫。

　　2.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改变的，应自变更之日起\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原来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出的文件、资料、通知等均视为在前款约定的时间内收讫，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另一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争议自发生之日起日内仍不能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以诉讼解决争议。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每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由立约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签署。

　　(以下无合同正文条款)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项目开发过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篇6**

　　集团上市公司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鉴于乙方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和能力;甲方因股票发行及公司上市等相关事宜需要专业的法律服务，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法律服务，乙方表示同意;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人员指派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律师组成法律服务小组，负责甲方股票发行及公司上市法律事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委托事项完毕之日时自行失效。委托事项时间超过预计时间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偿条款，可延长聘期。

　　二、乙方律师的工作范围包括以下事项：

　　1、公司上市专项法律服务

　　(1)向甲方提供公司上市的有关法律政策信息;

　　(2)为甲方提供公司上市过程中的各项法律咨询，提供书面法律咨询意见;

　　(3)参与股票、债券、基金发行、上市的方案设计;

　　(4)协助拟上市公司制作必要的报批文件;

　　(5)协助拟上市公司制作、取得和完善有关资产、股权、工业产权、重大商业安排有关文件;

　　(6)审查招股(配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基金募集办法等证券募集文件，出具验证笔录;

　　(7)为公司上市出具律师承诺函;

　　(8)制作和审查有关证券上市和上市公司信息批露文件;

　　(9)为上市公司配股、送股、召开股东大会、重大事件及关联交易制作相关文件，提供有关咨询;

　　(10)制作、审查与证券发行和交易有关的法律文件;

　　(11)为股票发行人、可转换债券发行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发起人出具法律意见书;

　　(12)审查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申请设立基金的法定条件，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3)协助境外金融债券与企业债券的发行、上市;

　　(14)代理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处理期货法律事务;

　　(15)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培训;

　　(16)办理公司上市过程中的其他法律事务。

　　2、配股、增发新股专项法律服务

　　(1)提供配股、增发新股的有关法律政策信息;

　　(2)提供配股、增发新股过程中的各项法律咨询，提供书面法律咨询意见;

　　(3)起草、审查、修改配股、增发新股过程中的各项法律文件;

　　(4)协助办理配股、增发新股过程中的相关程序;

　　(5)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培训。

　　(6)出具公司配股发行与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7)与甲方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发行所涉重大法律问题进行磋商、沟通及协调;

　　(8)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则审查、修改公司章程;

　　(9)草拟、审阅招股说明书的相关章节并查验招股说明书;

　　(10)草拟、审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知、决议等文件;

　　(11)审查承销协议等有关协议;

　　(12)出具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各类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13)办理配股、增发新股过程中的其他法律事务。

　　3、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包括资产置换)及公司治理专项法律服务

　　(1)提供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及公司治理的有关法律政策信息，以及可供参考的案例;

　　(2)提供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及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咨询，提供书面法律咨询意见;

　　(3)起草、审查、修改有关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及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文件;

　　(4)分析资产重组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出具法律意见书;

　　(5)协助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及公司治理过程中的相关程序;

　　(6)办理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及公司治理过程中的其他法律事务。

　　(7)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培训;

　　4、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及并购专项法律服务

　　(1)提供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及并购的有关法律政策信息，以及可供参考的案例;

　　(2)提供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及并购的各项法律咨询，提供书面法律咨询意见;

　　(3)起草、审查、修改有关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及并购的各项法律文件;

　　(4)协助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及并购过程中的相关程序;

　　(5)协助制定股权转让及并购的具体实施方案;

　　(5)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培训;

　　(6)办理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及并购过程中的其他法律事务。

　　三、工作方式

　　1、甲方安排\_\_\_\_\_\_\_\_\_与乙方联络，并负责收集拟处理法律事务的相关资料，配合并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2、乙方指派\_\_\_\_\_\_\_\_\_律师负责与甲方进行日常联络，及时处理相关法律事务。

　　3、甲方填报工作记录表交予乙方，乙方律师处理后交回甲方存档。

　　四、律师费用及支付办法：

　　1、合同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费\_\_\_\_\_\_\_\_\_元人民币。

　　2、上述律师费，在甲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_\_\_\_\_\_\_\_\_元;在募股资金进入甲方帐户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其余律师费。乙方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名称：\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3、如果乙方股票发行及上市工作未能完成，甲方应按照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二条已完成工作量，经双方协商后适当支付律师费。

　　五、其他费用的负担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鉴定费用、评估费用、办案费用等;

　　2、\_\_\_\_\_\_\_\_\_(地区)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六、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就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事项，随时向乙方提出口头或书面咨询，乙方应及时作出答复;

　　2、根据股票发行及上市工作整体规划，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其工作计划及日程安排，以适应股票发行及上市工作的需要;

　　3、应乙方要求，提供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其完整、真实、准确;

　　4、乙方律师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及通讯设备;

　　5、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6、甲方有权随时检查监督乙方律师的工作服务内容，但不得影响乙方律师的正常工作秩序;

　　7、甲方有证据认为乙方律师没有尽勤勉义务为其进行法律服务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律师;

　　8、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服务事项没有完成，甲方不得要求退还已经支付的律师费用;

　　9、甲方委托的事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律师执业规范;

　　10、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11、甲方应如实向乙方律师提供任何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情况，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情况。

　　1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律师列席与股票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会议。

　　七、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恪守《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要求，全面履行律师职责，为甲方提供高效、安全、优质的法律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需的完整、准确、真实的文件、资料，并有权对上述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和验证;

　　3、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律师费;

　　4、在维护甲方利益的前提下，遵从法律和行业规则的要求，有权保持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5、服从甲方股票发行及上市工作的整体安排，保质保量提供法律服务，并应甲方要求随时报告工作进度;

　　6、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或故意拖延、耽搁办理受托事项等违反律师执业纪律或职业道德的行为;

　　7、对甲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及在工作中所知和可知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8、乙方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理甲方办理之事务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律师不担责;

　　9、乙方律师应及时承办甲方委托办理的有关法律事务，并对所经办事务的合法性负责;

　　10、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1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任何与法律法规及律师职业道德不符的要求、意见或观点;

　　12、因乙方律师的过错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1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派的律师;

　　14、乙方及其律师在授权范围内从事的代理活动，所形成的委托后果由甲方全部承担;

　　15、乙方律师应根据本合同规定和甲方的授权委托进行工作，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八、合同的解除

　　1、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2、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甲方逾期\_\_\_\_\_\_\_\_\_日不向乙方支付律师费用或者工作费用，经乙方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5、乙方及律师不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法律服务，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6、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重大经济损失的;

　　7、甲方有意向乙方提供虚假情况、捏造事实，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8、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9、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经合同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合同外的第三人，致使另一方遭受重大损失的;

　　10、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九、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十、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一、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二、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十三、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十五、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六、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开发过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篇7**

　　房屋交易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鉴于乙方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和能力；甲方因房屋交易事项需要法律服务，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法律服务，乙方表示同意；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人员指派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律师为甲方处理相关房屋交易法律事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委托事项完毕之日时自行失效。委托事项时间超过预计时间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偿条款，可延长聘期。

　　二、工作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

　　1、律师陪购服务：

　　（1）陪同看房、审阅售楼资料；

　　（2）审查房屋交易的合法性，查验、核实交易房屋的法定证明文件；

　　（3）查验、核实交易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规划、建设、销售许可文件及房屋开发商的开发资质；

　　（4）对拟购房产是否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状况进行调查；

　　（5）审查房产的实际状况与宣传广告是否相符，谨防广告及宣传的诱惑和误导；

　　（6）审查、修改、补充房屋交易合同文本；

　　（7）协助进行交易谈判，并协助签订房屋买卖合同；

　　（8）协助甲方进行交易谈判，并协助甲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中介合同、房屋认购书；

　　（9）协助甲方申请办理公积金贷款、商业贷款；

　　（10）协助甲方正当行使合同权利，督促交易相对人履行合同义务；

　　（11）审查房屋交付验收的法定文件，协助房屋交付验收；

　　（12）协助甲方办理房屋入住手续；

　　（13）协助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登记和交易过户手续；

　　（14）协助办理合同公证、委托公证、继承公证、赠与公证等；

　　（15）协商甲方向房屋交易相对人提出法律交涉，主张合同权利；

　　（16）为购房合同提供律师见证服务；

　　（17）提供签约后的法律咨询服务。

　　2、律师代理服务

　　（1）代理出售房屋，并代为办理产权交易过户手续；

　　（2）代理出租房屋，并代为收取、保管房屋租金；

　　（3）代理申请房屋面积测量鉴定；

　　（4）代理申请房屋质量安全鉴定；

　　（5）代办购房登记、产权登记手续；

　　（6）代办个人住房、商业用房贷款手续；

　　（7）代办购房款资金监管；

　　（8）代办房屋验收交接手续；

　　（9）代办个人所得税抵扣手续；

　　（10）代理起草、审查、修改装饰装修合同；

　　（11）起草、审核装饰装修项目清单及购买相关材料清单；

　　（12）代办水、电、煤、有线、宽带、电话过户或开通、落户等手续；

　　（13）代理申请证据保全公证、遗嘱公证、委托公证、继承公证；

　　（14）代理对房屋权属、土地权属进行调查，出具法律意见书；

　　（15）指定律师代理各类买卖、装潢、物业管理及租赁纠纷的调解、仲裁和诉讼；

　　（16）其他房产事务及法律事务代理。

　　3、律师咨询、调查服务

　　（1）提供房屋交易所需的各项政策法规；

　　（2）提供房屋交易所需专业房地产法律咨询；

　　（3）对拟购物业进行综合分析；

　　（4）对房产商资信进行调查、查看证件是否齐全；

　　（5）对拟购物业是否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状况进行调查；

　　（6）为房屋装潢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7）提供物业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8）为房屋租赁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9）为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律师服务费用为￥\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整）。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整），剩余\_\_\_\_\_\_\_\_\_%，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整）于乙方代理事项完成之日起\_\_\_\_\_\_\_\_\_支付。

　　甲方按乙方要求将费用划至乙方指定账户：账户名：\_\_\_\_\_\_\_\_\_，账户号：\_\_\_\_\_\_\_\_\_。

　　乙方向甲方收取律师服务费用的依据为《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律师服务指导性收费标准》、\_\_\_\_\_\_\_\_\_。

　　四、其他费用的负担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鉴定费用、评估费用、办案费用等；

　　2、\_\_\_\_\_\_\_\_\_（地区）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查询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以上费用采取一次包干的形式，不再向甲方另行收取；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上述有关费用。

　　五、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不附加任何条件地支持、配合、协助乙方律师为完成委托事项而开展的各项工作，并按乙方律师提出的时间、地点、方式接受服务；

　　2、甲方如需乙方律师陪同处理房屋交易事宜，应提前\_\_\_\_\_\_\_\_\_天与乙方律师预约工作时间，特殊情况除外；

　　3、甲方如需乙方律师参与房屋交易谈判，应提前\_\_\_\_\_\_\_\_\_日将草签的合同文本或复印件交给律师审查、修改；

　　4、甲方签订的房屋交易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应向乙方律师提供复印件，供乙方存档备案；

　　5、甲方如需乙方律师审查房屋交付验收法律文件的，应向乙方律师提供相关的复印件；

**项目开发过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篇8**

　　(以下简称甲方)因一事，委托湖北枫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为代理人，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履行：\_\_\_\_\_\_\_\_\_\_\_\_\_\_\_\_\_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助理律师)为甲方的代理人。

　　二、乙方律师必须切实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三、甲方必须向律师提供真实的证据和材料。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的，有权终止代理，所收代理费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委托，代理费不予退还。

　　五、甲方委托乙方的服务范围及权限：\_\_\_\_\_\_\_\_\_\_\_\_\_\_\_\_\_

　　六、甲方应于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及时向乙方缴纳代理费人民币/港币/美金元。律师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所支出的办案费用，包括差旅费、出差补贴、交通费、鉴定费、翻译费、资料费、复印费、通讯费及其他必要开支的费用均由甲方负担。

　　七、双方因履行本代理合同发生争议，由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代理法律事务完成时止。

　　十、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需再行协议。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开发过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篇9**

　　\_\_\_\_\_\_\_\_\_\_\_\_\_(甲方)因\_\_\_\_\_\_\_\_\_\_\_\_\_事由，委托\_\_\_\_\_\_\_\_\_\_\_\_\_(乙方)的律师代理，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_\_\_\_\_\_\_\_\_\_\_\_\_律师作为甲方的代理人。

　　第二条根据双方的约定，乙方的代理事项及权限为：\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甲方必须及时、真实、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背景材料，并根据实际需要为乙方提供办公条件和其他便利条件。

　　第四条乙方必须认真、负责地为甲方提供代理权限范围内的法律服务，并为甲方保守秘密。

　　第五条根据律师收费标准，双方约定，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_\_\_\_\_\_\_\_\_\_\_\_\_\_\_\_\_元，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支付时间为：\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律师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活动而发生的鉴定、翻译、资料、差旅等费用，由甲方支付。

　　第七条甲、乙双方如终止委托关系，涉及律师费用结算事宜，应依《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解决。

　　第八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项目开发过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篇10**

　　甲 方：

　　乙 方：

　　甲方拟进行的 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聘请乙方律师为该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仅包括：

　　1、解答拟(已)进行的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的法律咨询;

　　2、应甲方要求，参与同相关部门和当事方的磋商、谈判，审查甲方与其他当事方的合同，维护甲方利益;

　　3、起草、审查或者修改因本项目而需签订的各种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件，对存在问题的相关条款、内容提出法律建议或者处置措施;

　　4、对本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的实施，提出法律意见;

　　5、根据本项目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代甲方草拟申请、呈批文件;

　　6、审核甲方提供的申请文件及相关材料，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提出法律建议或者处置措施;

　　7、审核甲方全部申请文件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如有需要则出具法律意见书;

　　8、双方可根据本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商定修改、增加的服务内容。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是有能力从事此专项事务的律师事务所;

　　2、 乙方委派 律师作为甲方本项目专项法律顾问，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或者律师助理)配合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但乙方更换上述专项法律顾问律师应取得甲方认可;

　　3、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4、 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5、 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在工作计划列明的期限内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6、 乙方律师在担任专项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7、 乙方律师在本合同期内或双方约定的期间内，对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8、 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和与本项目有关的非公开的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9、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根据律师事务所档案管理规定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条 甲方义务

　　1、 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完整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 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 甲方指定 为法律顾问律师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法律顾问;

　　5、 甲方有权利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基于商业考虑或者未根据接受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自行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6、 如需乙方与承建商进行谈判、磋商及办理其它相关法律事务时，甲方则须支付乙方律师(车马、食宿) 元/次/天。

　　第四条 法律顾问费

　　因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性政策数百件，工作量极大。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专项法律顾问费为人民币 元整。

　　支付方式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一次性以现金的形式付清给乙方。

　　第五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和文书翻译费用;

　　2、 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专项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2、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 违反第二条第6—9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二)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职业道德的;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有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3、 甲方逾期15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范围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2、 因甲方或者其它主管部门等原因造成乙方律师工作不能按期完成，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有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导致乙方律师出具的法律文件出现错误或者遗漏，并导致乙方或者乙方律师受到处罚或者导致第三人向乙方追偿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师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有管辖权，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之日起生效，自乙方律师完成本项目法律服务(建设项目验收合格时)或双方解除本合同时止。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所达成的协议为本合同的附件，同等效力。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项目开发过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篇11**

　　甲 方：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甲方聘请乙方的律师担任 专项法律服务。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针对专项法律事务提供服务内容包括：

　　1、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或者出具律师意见书;

　　2、协助草拟、制定、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

　　3、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4、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5、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6、代理甲方在行使在北京古虎数码娱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权益时，所涉及得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

　　7、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控股、参股的子公司，异地分支机构和其他关联企业的法律事务。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 律师作为甲方专项法律顾问。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配合完成专项法律顾问工作，但乙方更换律师担任甲方专项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认可;

　　2、乙方律师应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第一款所列法律事务;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汇报工作进程;

　　5、乙方律师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问题;

　　6、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指定 为专项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专项法律顾问律师;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

　　第四条 法律顾问费

　　乙方的前期法律顾问费为四万元人民币。自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先支付25000万元，20xx年3月1日前支付15000万元。

　　第五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北京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资料费、长途通讯费等，由甲方支付乙方工作费用壹万元包干使用，20xx年3月1日前付清。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担任甲方专项法律顾问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违反第二条第5-8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3、甲方逾期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违反第二条第5-8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 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20xx年1月26 日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原则为贰年，但甲方所在的北京古虎数码娱乐科技有限公司依法重整并恢复正常经营或解散和清算，本协议自行终止，但如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可以续签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或经甲方介绍，乙方与北京古虎数码娱乐科技有限公司另行签订专项(或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本合同期满后，甲方交办的法律顾问工作延续进行的，甲方应当按照实际延续时间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开发过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篇12**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北京市\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工作需要，聘请乙方的律师为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北京市律师诉讼代理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试行)》、《北京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合同：\_\_\_\_\_\_\_\_\_\_\_\_\_\_\_\_\_

　　一、乙方委派律师为甲方的专项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利。

　　二、专项法律服务的工作范围：\_\_\_\_\_\_\_\_\_\_\_\_\_\_\_\_\_

　　1、为甲方提供有关法律咨询;

　　2、为甲方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乙方律师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地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四、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均有承担保密责任的义务。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为其起草、修改的合同、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其他法律文书透露、提供给他人。

　　五、甲方向乙方支付专项法律服务费人民币万元。

　　六、如甲方委托乙方律师代理进行诉讼或仲裁，律师代理费双方另行协商。

　　七、如乙方律师受甲方委托异地出差，乙方律师出差期间的相关费用(含交通费、差旅费和各项杂费)由甲方另行支付。

　　八、甲方应向乙方律师如实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如甲方故意隐瞒案情或提供虚假不实材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负责。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_\_\_\_\_\_

　　乙方(签章) \_\_\_\_\_\_\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开发过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篇13**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地址：\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010-\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

　　鉴于，\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称标的企业)注册于\_\_\_\_\_\_\_\_\_\_省\_\_\_\_\_\_\_\_\_\_市\_\_\_\_\_\_\_\_\_\_\_\_\_，注册资本\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称出让方)持有其35%的股份，甲方拟购买出让方持有的标的企业全部股权。故此，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_\_\_\_\_\_\_\_\_\_\_\_\_\_\_\_\_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在甲方购买出让方持有的标的企业全部35%股权的过程中，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乙方接受此项委托。

　　二、乙方服务方式

　　应甲方要求，乙方可以采用如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_\_\_\_\_\_\_\_\_\_\_\_\_\_\_\_\_

　　1.就股权转让过程中出现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2.协助甲方制定股权收购方案;

　　3.参与股权收购过程中的谈判;

　　4.对标的企业进行法律、财务尽职调查;

　　5.起草、审查股权转让协议等有关的法律文件;

　　6.其它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的属于此项委托相关的法律顾问事项。

　　三、律师费和办案经费

　　1.甲方就本协议规定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向乙方支付律师费\_\_\_\_\_\_\_\_\_\_万元人民币，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支付。

　　2.乙方为办理甲方事项的差旅费及其它实际支出，由甲方预付或及时实报实销。

　　四、乙方义务

　　1.指定专门律师负责处理甲方委托事项。

　　2.忠诚于甲方利益，尽一切可能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3.严格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五、甲方义务

　　1.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资料和信息。

　　2.向乙方提供为完成其法律服务所需的工作条件。

　　3.及时支付律师费和办案经费。

　　六、其他条款

　　1.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至甲方购买股权后，标的企业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后终止。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_\_\_\_\_\_

　　乙方(签章) \_\_\_\_\_\_\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开发过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篇14**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甲方聘请乙方的律师担任行使其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针对专项法律事务提供服务内容包括：

　　1、解答法律问题、依法提供建议或者出具律师意见书;

　　2、协助草拟、制定、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

　　3、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4、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第二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律师作为甲方专项法律顾问。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配合完成专项法律顾问工作，但乙方更换律师担任甲方专项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认可;

　　2、乙方律师应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第一款所列法律事务;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汇报工作进程;

　　5、乙方律师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问题;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第四条法律顾问费

　　乙方的前期法律顾问费为四万元人民币。自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先支付25000万元，20\_\_年3月1日前支付15000万元。

　　乙方的后期律师费，在甲方之一或共同取得公司的营业执照、税务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公章、财务章及公司财务账本和其他财产的控制权，并更换新的法定代表人后，以公司名义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从追回的公司财产中按照15%的比例在执行完毕3日内支付。

　　本合同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第五条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第六条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担任甲方专项法律顾问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3、甲方逾期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七条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违反第二条第5-8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20\_\_年1月26日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期满后，甲方交办的法律顾问工作延续进行的，甲方应当按照实际延续时间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

　　第十一条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_\_

**项目开发过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篇15**

　　甲方(聘用方)：

　　乙方(受聘方)：

　　甲方为使自己的企业行为合乎中国法律的规定，使自身的合法权益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自愿聘请 的律师为其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经协商双方达成合同如下：

　　1 服务期限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指派本所律师为甲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为甲方提供该专项法律服务之日起，至该项目经乙方论证可行并提供相应的法律文件，或不可行并出具相关法律文书时止，但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 个月。

　　2 委托事由

　　甲方因“ ”一事而需要乙方律师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3 工作内容

　　3.1 就该项目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3.2 应甲方要求起草与该项目有关的各类法律文书，就该项目是否可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3.3 应甲方要求审查与该项目有关的各类法律文书，提供修改意见。

　　3.4 应甲方要求参与与该项目有关的谈判。

　　4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4.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真实资料，不得虚假陈述;乙方亦有权要求甲方对其委托办理的法律事务提供真实、全面的情况及材料。

　　4.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律师进行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活动。

　　4.4 甲方不得提前中止本合同，但乙方有重大过错除外。

　　4.5 乙方律师应当诚实信用，恪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严密审慎，尽职尽责地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乙方应选派具备相应业务能力的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4.6 乙方不得泄露在甲方受聘期间所接触的甲方商业机密、技术秘密，并不得利用甲方商业机密和技术秘密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7 乙方不得向甲方作无事实根据及法律依据的虚假承诺。

　　4.8 乙方必须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进行代理活动，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4.9 乙方不得拒绝接受甲方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委托办理法律事务的要求。但甲方为谋取非法利益、提供虚假材料的除外。

　　5 特别约定

　　5.1 乙方在不妨碍、不拖延甲方交办的法律事务的前提下，可承接他方的法律事务。

　　5.2 如在本合同期间，甲方发生合并、分立、名称变更等事项，则甲方的权利、义务承受者享有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3 乙方律师及助手不享有甲方员工依据劳动法及劳动合同规定享有的各项权利，亦不承担甲方员工依据劳动法及其劳动合同应履行的义务。

　　6 相关责任

　　6.1 甲方无合法理由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已收取的律师费不予退还。并承担违约金壹万元。

　　6.2 乙方无合法理由单方解除本协议，无条件退还乙方已收取的全部律师费，并承担违约金壹万元。

　　6.3 甲方无合法理由逾期支付乙方律师酬金超过30日的，经乙方书面要求仍不予支付律师酬金的，视为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

　　6.4 乙方无合法理由拒绝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超过30日的，经甲方书面要求仍不予提供服务，视为乙方单方解除本协议。

　　6.5 甲方有重大违法行为，严重损害中国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经乙方律师提出书面异议拒不纠正，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此项中止行为，不视为违约，由此产生的后果概由甲方承担。

　　6.6 甲乙双方之任何一方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阐明理由并通知对方。

　　7 律师费

　　该项目的专项律师服务费为：人民币 元整(￥ )，于本合同书签订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支付。

　　8 附 则

　　8.1 本合同附件所确定的通讯地址及收件人为甲乙双方认可的文件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有义务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向原地址、原收件人寄送的文件(以特快专递方式)在寄出后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

　　8.2 由本合同引起的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诉讼在本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管辖。

　　8.3 本合同文本为中文，共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开发过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篇16**

　　甲方(：\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鉴于乙方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和能力;甲方因房屋交易事项需要法律服务，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法律服务，乙方表示同意;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人员指派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律师为甲方处理相关房屋交易法律事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委托事项完毕之日时自行失效。委托事项时间超过预计时间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偿条款，可延长聘期。

　　二、工作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

　　1、律师陪购服务：

　　(1)陪同看房、审阅售楼资料;

　　(2)审查房屋交易的合法性，查验、核实交易房屋的法定证明文件;

　　(3)查验、核实交易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规划、建设、销售许可文件及房屋开发商的开发资质;

　　(4)对拟购房产是否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状况进行调查;

　　(5)审查房产的实际状况与宣传广告是否相符，谨防广告及宣传的诱惑和误导;

　　(6)审查、修改、补充房屋交易合同文本;

　　(7)协助进行交易谈判，并协助签订房屋买卖合同;

　　(8)协助甲方进行交易谈判，并协助甲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中介合同、房屋认购书;

　　(9)协助甲方申请办理公积金贷款、商业贷款;

　　2、律师代理服务

　　(1)代理出售房屋，并代为办理产权交易过户手续;

　　(2)代理出租房屋，并代为收取、保管房屋租金;

　　(3)代理申请房屋面积测量鉴定;

　　(4)代理申请房屋质量安全鉴定;

　　(5)代办购房登记、产权登记手续;

　　(6)代办个人住房、商业用房贷款手续;

　　3、律师咨询、调查服务

　　(1)提供房屋交易所需的各项政策法规;

　　(2)提供房屋交易所需专业房地产法律咨询;

　　(3)对拟购物业进行综合分析;

　　(4)对房产商资信进行调查、查看证件是否齐全;

　　(5)对拟购物业是否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状况进行调查;

　　(6)为房屋装潢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7)提供物业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8)为房屋租赁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9)为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律师服务费用为￥\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整)。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整)，剩余\_\_\_\_\_\_\_\_\_%，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整)于乙方代理事项完成之日起\_\_\_\_\_\_\_\_\_支付。

　　甲方按乙方要求将费用划至乙方指定账户：账户名：\_\_\_\_\_\_\_\_\_， 账户号：\_\_\_\_\_\_\_\_\_。

　　乙方向甲方收取律师服务费用的依据为《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律师服务指导性收费标准》、\_\_\_\_\_\_\_\_\_。

　　四、其他费用的负担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鉴定费用、评估费用、办案费用等;

　　2、\_\_\_\_\_\_\_\_\_(地区)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查询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以上费用采取一次包干的形式，不再向甲方另行收取;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上述有关费用。

　　五、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不附加任何条件地支持、配合、协助乙方律师为完成委托事项而开展的各项工作，并按乙方律师提出的时间、地点、方式接受服务;

　　2、甲方如需乙方律师陪同处理房屋交易事宜，应提前\_\_\_\_\_\_\_\_\_天与乙方律师预约工作时间，特殊情况除外;

　　3、甲方如需乙方律师参与房屋交易谈判，应提前\_\_\_\_\_\_\_\_\_日将草签的合同文本或复印件交给律师审查、修改;

　　4、甲方签订的房屋交易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应向乙方律师提供复印件，供乙方存档备案;

　　5、甲方如需乙方律师审查房屋交付验收法律文件的，应向乙方律师提供相关的复印件;

　　6、甲方有权对由于乙方律师在委托工作中没有履行尽职调查义务、遗失重要文件等过错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向乙方提出投诉或赔偿，赔偿额在乙方收取的律师服务费的\_\_\_\_\_\_\_\_\_倍以内;

　　7、甲方应当明确对乙方及其承办律师的代理权限;

　　8、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及其他费用;

　　9、甲方应如实向乙方律师提供任何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情况，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情况;

　　10、甲方不得向乙方及承办律师提出不合理要求。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恪守《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要求，全面履行律师职责，为甲方提供高效、安全、优质的法律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乙方及承办律师应遵循诚实守信原则，客观地告知甲方委托事项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

　　3、应对证明房屋交易合法性必需的法律证明文件进行审慎地查验和调查核实，并对可能存在的房屋交易风险和法律风险向甲方进行必要的提示，确保甲方的权益受法律保护;

　　4、应及时告知委托工作进展情况，答复甲方的法律问题;

　　5、应保守在委托工作中知悉的甲方的信息秘密，保护甲方的隐私权利，不得以任何公开的形式对外传播;

　　6、应在甲方交付律师服务费用后，及时出具由乙方统一签发的收费凭证，律师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向甲方收取任何与本合同无关的费用;

　　7、乙方为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有权根据法律规定和委托事项的实现需要，选择完成或实现委托目的的方式和方法;

　　8、乙方律师向甲方作出的告知、通知、答复、咨询意见和情况介绍可以信件、电子邮件、传真、或口头、电话等任何一种形式进行，甲方应签收乙方送达的文件资料;

　　9、乙方依法独立履行职责，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任何与法律法规及律师职业道德不符的要求、意见或观点;

　　10、乙方不承担由于房屋交易相对人不守诚信、违法经营或合同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甲方： \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开发过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篇17**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书范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_\_\_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为甲方提供 专项法律服务，以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法律服务的具体事项为：

　　甲方需要委托其它法律服务事项时，应当另行以书面形式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授权权限

　　1、甲方对乙方的授权为特别授权：

　　2、甲方对乙方的授权为一般授权：

　　第三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及时地向乙方代理律师叙述受托事项具体情况，及时提供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他事实材料;

　　2. 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代理律师进行尽职调查以及处理代理事项的各项工作;

　　3. 甲方应当对委托代理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及时提出代理要求，甲方对乙方代理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具体、合理;

　　4.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用。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完成甲方委托事项;

　　2. 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向甲方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权益;

　　3. 乙方律师应当根据委托事项承办行政机关的要求，及时、全面报送各种符合行政机关要求的材料，准时参加各项代理活动;

　　4. 乙方律师应当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转达和解决承办行政机关对当事人的各项要求，及时通报代理事项进展情况;

　　5. 乙方律师应当严格保守获知的甲方资料的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 乙方律师应当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事件中，不得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7. 乙方律师应当为甲方代理事项单独建立文书档案，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甲方索要时应当及时归还甲方，合同范本《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第五条 律师费用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按以下标准结算律师费用：

　　1. 计时收费

　　乙方律师每人每一标准工作小时计收人民币 元。

　　乙方律师每月三十日向甲方提交《律师标准工作小时计费单》，填报完成工作内容、计费时数和付费金额，甲方确认后，应当在次月五日前将律师费汇寄乙方账户，甲方对《律师标准工作小时计费单》如有异议，应及时通知乙方调整。

　　2. 计件收费

　　律师费为人民币 元，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支付。

　　律师费为人民币 元， 分期支付，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前支付第一笔律师费计 元;

　　于 时，支付第二笔律师费计 元;

　　于 时，支付第三笔律师费计 元。

　　3. 风险代理

　　律师费分为基本律师费和资励律师费。

　　基本费为人民币 元，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支付乙方。

　　奖励律师费为 的 %，应于 之日起 日内支付乙方。

　　4. 关于费用的其他约定

　　委托事项行政机关与其他中介组织收取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不予垫付。

　　乙方律师经甲方同意的外地出差所发生的交通、通讯、食宿等费用由甲方凭票据实报实销。

　　本地交通、通讯费用包含在甲方所付律师费中。

　　第六条 收款银行　甲方支付的律师费用在乙方没有其他书面指令的情况下，应当汇入乙方下述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单位：

　　帐号：

　　乙方收到后，应当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第七条 工作联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工作联系人分别为：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负责转达各方对对方的请示或者要求，转交各种通知、文件和资料，办理各项事务性工作，各方更换联系人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第八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如果需要补充、变更或者终止，甲乙双方应当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第九条 合同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代理律师;

　　2.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

　　3. 因乙方律师违反执业禁止规定、保密或者保管规定导致损害甲方利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的委托事项或者指示、要求违反法律、违反律师执业规范;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案件事实等情形;

　　3. 甲方逾期 日，经催缴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或者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律师代理费。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违反执业禁止规定、保密或者保管规定，具有代理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一经有权机关确认，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费用或者无故终止本合同，乙方已收律师费用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费用。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办理完成时终止。

　　第十三条 合同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由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甲方： 乙方：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项目开发过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篇18**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鉴于乙方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和能力；甲方因公司投资设立、经营管理等事项需要专业的法律服务，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法律服务，乙方表示同意；双方根据《\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人员指派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律师组成法律服务小组，负责处理甲方的公司法律事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委托事项完毕之日时自行失效。委托事项时间超过预计时间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偿条款，可延长聘期。

　　二、工作范围

　　乙方律师的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1、公司设立法律服务

　　（1）提供公司投资形式、投资可行性相关的法律咨询意见及方案设计；

　　（2）提供策划公司、集团公司股权构架方案；

　　（3）起草、审查、修改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公司章程、股东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4）提供公司投资设立的有关法律政策信息，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

　　（5）分析说明投资设立公司过程中的法律风险，以及如何避免法律风险；

　　（6）对于投资设立中的有关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其他高新技术的有关法律问题，提供专业法律处理意见；

　　（7）进行投资设立公司所需的有关商业调查；

　　（8）协助办理公司登记设立登记手续；

　　（9）协助办理投资设立公司中的其他法律事务。

　　2、公司经营管理法律服务：

　　（1）为公司提供公司治理结构、董、监事会及管理层设置相关的法律咨询意见及方案设计；

　　（2）为公司提供管理层持股及其他期权奖励计划的方案设计及法律文件的起草；

　　（3）为公司与他方之间的合同和/或协议提供意见或建议；

　　（4）为公司建立和完善长期使用的合同范本；

　　（5）为公司审阅、修改合同、协议、章程等法律文件；

　　（6）为公司审核、修改员工手册等内部规章制度；

　　（7）协助公司处理与员工的劳动关系有关的事项；

　　（8）参与公司与他方的商务谈判；

　　（9）当公司与他方发生纠纷时，以非诉讼形式协助公司对外交涉、谈判；

　　（10）为公司提供并解释与公司日常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及各项政策；

　　（11）提供与公司业务活动相关的法律信息；

　　（12）对将由公司开展的重大商业活动出具法律建议；

　　（13）应公司要求对外出具律师函；

　　（14）经公司授权发表律师声明；

　　（15）应公司要求对公司人员进行法律知识专题培训；

　　（16）代理公司进行各类诉讼、\_\_\_\_\_、行政复议案件；

　　（17）为公司办理对外重大文件签署等事件的律师见证事项；

　　（18）其他委托事项。

　　3、公司股权转让与资产重组专项法律服务

　　（1）提供公司股份转让与资产重组的有关法律政策信息，以及相关纠纷案例；

　　（2）提供有关股份转让与资产重组的各项法律咨询，提供书面法律咨询意见；

　　（3）分析股权转让与资产重组过程中的法律风险，以及如何避免法律风险；

　　（4）进行股权转让与资产重组所需的有关商业调查；

　　（5）起草、审查、修改股权转让与资产重组过程中的各项法律文件；

　　（6）协助办理公司股权转让与资产重组的各项程序；

　　（7）协助办理公司股权转让与资产重组的其他法律事务。

　　4、公司改制专项法律服务

　　（1）提供与公司改制相关的法律政策信息，出具书面法律咨询意见；

　　（2）协助制定公司改制的具体实施方案；

　　（3）起草、审查和修改公司改制所需的各种法律文件；

　　（4）协助办理公司改制的各种审批登记程序；

　　（5）协助处理公司改制中的其他法律事务。

　　5、公司对外投资法律服务

　　（1）为公司进行对外投资项目的推荐；

　　（2）参与各类公司改制及股份制改造，包括提供转制程序咨询、法律文件起草、相关手续代办；

　　（3）参与公司兼并与收购、资产重组，包括参加谈判、起草相关法律文件；

　　（4）参与公司股权转让与受让，包括参加谈判、代为起草《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5）公司以无形资产、人力资本对外投资的方案设计；

　　（6）为公司增资、减资、分立、合并提供法律服务。

　　6、为公司提供对商业伙伴或商业对手的审慎及资信调查服务

　　（1）商业伙伴或商业对手的股权结构、主要负责人、住所地等；

　　（2）商业伙伴或商业对手的经营一般现状及历史状况；

　　（3）商业伙伴或商业对手的若干年度的财务报表；

　　（4）商业伙伴或商业对手的帐号、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线索；

　　（5）商业伙伴或商业对手是否被工商部门行政处罚、是否存续；

　　（6）商业伙伴或商业对手的其他资料，包括相关资质证书。

　　7、重大项目参与专项法律服务

　　（1）就参与的重大项目，提供相关的法律政策依据以及相关案例；

　　（2）就所参与的重大项目提供相关法律咨询，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3）对项目的有关方案，进行法律审查；

　　（4）协助起草、审查和修改与项目有关的协议及其他各种法律文件；

　　（5）根据项目需要，进行有关商务调查；

　　（6）协助处理项目中所发生的其他法律事务。

　　8、公司解散与清算专项法律服务

　　（1）提供公司股份结算与清算的有关法律政策信息，以及相关纠纷案例；

　　（2）提供有关公司结算与清算的各项法律咨询，提供书面法律咨询意见；

　　（3）分析结算与清算过程中的法律风险，以及如何避免法律风险；

　　（4）协助制定公司因解散和注销进行清算的具体实施方案；

　　（5）为投资者进行结算与清算所需的有关商业调查；

　　（6）为投资者起草、审查、修改解散、注销过程中的各项法律文件；

　　（7）协助办理公司解散、注销各种审批登记程序；

　　（8）协助处理公司解散、注销中发生的其他法律事务。

　　三、工作方式

　　甲方安排\_\_\_\_\_\_\_\_\_与乙方联络，并负责收集拟处理法律事务的相关资料，配合并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乙方指派\_\_\_\_\_\_\_\_\_律师负责与甲方进行日常联络，及时处理相关法律事务。

　　甲方填报工作记录表交予乙方，乙方律师处理后交回甲方存档。

　　四、\_\_\_\_\_用及支付办法

　　1、合同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3、如果委托事项未能完成，甲方应按照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二条已完成工作量，经双方协商后适当支付\_\_\_\_\_。

　　五、其他费用的负担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鉴定费用、评估费用、办案费用等；

　　2、\_\_\_\_\_\_\_\_\_（地区）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六、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甲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其所需要的资料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交资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法律顾问。

　　5、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6、甲方有权就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事项，随时向乙方提出口头或书面咨询，乙方应及时作出答复。

　　7、甲方应当对乙方律师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及通讯设备。

　　9、甲方委托的事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律师执业规范。

　　1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律师列席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其他经济活动中的有关会议。

　　11、甲方应如实向乙方律师提供任何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情况，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情况。

　　七、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乙方应当指派熟知公司运作事项及相关法律的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2、乙方律师应勤勉尽责地完成委托事项，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有权对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和验证。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随时报告工作进度。

　　5、乙方在维护甲方利益的前提下，遵从法律和行业规则的要求，有权保持工作的\_\_\_\_\_性和客观性。

　　6、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因乙方律师的过错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8、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9、乙方的工作时间、地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法律服务内容的不同，具体协商或随时联系约定。

　　10、乙方律师有权了解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其他经济活动中的有关情况。

　　11、乙方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理甲方办理之事务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律师不担责。

　　12、乙方对在工作中接触、了解到的有关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其他经济活动中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八、合同的解除

　　1、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2、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甲方逾期\_\_\_\_\_\_\_\_\_日不向乙方支付\_\_\_\_\_用或者工作费用，经乙方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5、乙方及律师不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法律服务，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6、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重大经济损失的；

　　7、甲方有意向乙方提供虚假情况、捏造事实，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8、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9、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经合同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合同外的第三人，致使另一方遭受重大损失的；

　　10、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九、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十、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一、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二、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十三、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_\_\_委员会\_\_\_\_\_；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_\_\_\_\_、\_\_\_\_\_，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十五、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六、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开发过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篇19**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助理律师）为甲方的代理人。

　　二、乙方律师必须切实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三、甲方必须向律师提供真实的证据和材料。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的，有权终止代理，所收代理费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委托，代理费不予退还。

　　五、甲方委托乙方的服务范围及权限：\_\_\_\_\_\_\_\_\_\_\_\_\_\_\_\_\_

　　六、甲方应于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及时向乙方缴纳代理费人民币/港币/美金元。律师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所支出的办案费用，包括差旅费、出差补贴、交通费、鉴定费、翻译费、资料费、复印费、通讯费及其他必要开支的费用均由甲方负担。

　　七、双方因履行本代理合同发生争议，由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代理法律事务完成时止。

　　十、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需再行协议。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开发过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篇20**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因办理甲方需要委托他人办理房屋不动产登记证书事宜，甲方需委托乙方办理律师见证手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如下条款：

　　一、指派律师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对甲方委托受托人的委托行为进行见证。

　　二、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必须真实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情况，提供有关见证工作的真实材料。甲方提供虚假事实和材料的，乙方有权终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2、乙方应依法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律师见证服务，并向甲方出具律师见证手续。

　　三、委托事项

　　对甲方委托他人办理房产事宜进行律师见证。甲方委托他人办理房产事宜相关信息如下：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_\_\_\_\_\_\_\_\_\_\_\_\_\_\_\_\_

　　房产地址：\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指定为准对应房产信息，甲方委托受托人处理范围，房屋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转移登记、缴纳契税、维修基金、交易服务费、印花税等税费及领证等相关事宜。

　　四、律师费用

　　1、律师见证费用标准为：\_\_\_\_\_\_\_\_\_\_\_\_\_\_\_\_\_人民币元/每套房产。

　　2、此次服务共涉及套房产，合计律师见证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_\_\_元。

　　如实际办理见证涉及房产套数与上述约定不一致的，应根据实际办理见证所涉及房产套数结算律师费用，多退少补。

　　3、乙方指定收款账号：\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_\_\_\_\_\_\_\_

　　4、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5、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支付律师费用，乙方律师于甲方支付律师费用后开始提供服务。

　　五、附则

　　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项目开发过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篇21**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事务所甲、乙双方就企业劳资专项法律服务的有关事宜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互相信任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

　　1、乙方指派的律师乙方应指派工作勤勉，认真负责，并对所提供法律服务具有相当经验之律师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经与甲方协商，乙方指派\_\_\_\_\_\_\_\_\_\_\_\_\_\_\_\_律师组成工作小组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2、服务事项在甲方支付了规定费用后，乙方应在下列事项范围内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1)对甲方目前劳资状况进行分析，出具《企业目前劳资状况分析报告》;(2)针对甲方的实际情况，为甲方出具《企业用工制度策划书》;(3)审阅甲方与员工订阅的劳动合同，对其提出修改意见或重新提供规范的劳动合同。

　　对于尚未签订的员工，提供新的劳动合同;(4)审阅甲方现有的规章制度，对其提出修改意见或重新拟定规范的规章制度;(5)根据甲方的运作流程，拟定商业保护策略;(6)向甲方提供一份《劳资纠纷预警机制》;(7)对甲方的有关人员进行劳动法方面的专业培训。

　　3、乙方的保密义务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的服务实施过程中及完毕之后，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接触到的甲方未公布、保密或专有性质的资讯，并将维护其保密性。

　　4、甲方的责任甲方同意与乙方真诚合作，如实提供乙方所需的所有资料，积极配合乙方工作，确保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

　　切实履行本合同条款，按时支付费用及告知乙方其他地址、电话号码和处所。

　　5、付费方式

　　6、合同的解除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合同，但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已经收取的法律服务费。

　　乙方在甲方同意或有其他正常理由的情况下也可解除合同。

　　前述的正当理由包括：甲方的违约或在实质问题上甲方拒绝与乙方合作或接受乙方的建议，以致乙方随后的工作无法开展。

　　任何一方拟依据本款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两周通知对方。

　　当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应立刻支付所有未支付的费用。

　　7、其他(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_\_\_年，即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将另行协商;(3)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乙方：

　　\_\_\_\_\_\_\_\_\_律师事务所地址：

　　地址：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项目开发过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篇22**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房地产项目经营开发需要，特聘请乙方为其整个项目经营开发提供全过程的专业法律服务，要求指派熟知房地产行业又熟知工程建设行业的专业知识及专业法律规定的律师担任甲方的经济、法律顾问，以维护甲方在整个建设过程中的所有行为的合法性及其合法权益。经协商，双方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要求乙方指派\_\_\_\_\_\_\_\_\_\_\_\_\_律师担任甲方的特邀经济、法律顾问。乙方同意甲方的要求，指派该律师担任甲方的特邀经济、法律顾问，并配之以其他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二、双方约定：\_\_\_\_\_\_\_\_\_\_\_\_\_\_\_\_\_受聘律师须为甲方提供如下非诉讼法律事务服务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项目开发过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篇23**

　　非诉讼（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甲方：成都市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北京京师（成都）律师事务所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号谷号楼x层，电话：028—8531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四川省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并发送律师函（以下简称“项目”）中的有关法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项目概况

　　甲方向四川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技术服务，现约定的付款期限已到，四川省股份有限公司并没有付款的意思，已经违约，目前经甲方核算欠款总额为96100元，特此委托乙方出具并发送律师函。

　　第二条：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出具并发出律师函一份

　　第三条：甲方义务

　　1、甲方应当向乙方如实陈述案件事实，提供相对应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对账单等）；2、甲方需要提供四川省股份有限公司准确的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可供邮寄到达的联系信息。

　　第四条：乙方义务

　　1、乙方应当及时完成律师函的起草、寄出工作，寄出前由甲方确认后方可寄出；2、甲方对其获悉的行业秘密应当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第五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1、价格：二仟元（￥：20\_\_元）；

　　2、甲方应当在收到律师函确认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甲方可以现金或者转账的方式将上述律师费支付至如下账户，乙方收款后应当出具正式发票。

　　乙方户名：北京京师（成都）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中国银行支行

　　账户：\*0432077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在2个工作日之内完成该项工作，逾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费用；2、甲方应当在收到律师函确认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逾期付款应当根据逾期的情况向乙方支付本次服务总价款30%的违约金。

　　第七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及办案律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特别约定

　　1、乙方是根据甲方的陈述及提供的资料出具律师函，不对本次服务的结果做任何承诺，乙方不承担甲方决策的结果或责任，甲方也不得将律师函用于非法目的；2、乙方在签订合同签已经向甲方解释了收费规定及标准，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已经全部阅读并知晓合同内容，本合同自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甲方：乙方：

　　代表人：代表人：

　　签约时间：20\_\_年月日

　　签约地点：成都市高新区

**项目开发过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篇24**

　　甲方：

　　乙方：

　　甲方因业务发展及依法规范经营需要，需对公司进行全面风险防控，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规定，特聘请乙方律师作为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尽职调查法律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现就法律服务聘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守：

　　第1条 顾问律师、联系人

　　1.1 顾问律师及承办人员

　　1.11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由乙方主任郭志联、陈涛、申晓伟律师作为甲方的法律服务律师，为甲方提供尽职调查专项法律服务。

　　1.12 法律顾问律师根据具体业务的情况，可以指定本所其他人员从事协助、配合性的工作。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具体业务的专业分工，由法律服务律师指定本所相应的专业团队律师承办具体事项。

　　1.2 联系人

　　为便于工作开展，甲方指定 为乙方顾问律师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通知。

　　第2条 顾问律师工作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包括：对甲方及甲方股东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出具尽职调查报告，主要涉及:

　　2.2 工商登记注册信息及发展历史沿革;

　　2.3 重要资产情况调查，包括固定资产及重要流动资产;

　　2.4 重要知识产权情况，包括商标、专利等;

　　2.5 重要业务合同情况;

　　2.6 对外担保、债权、债务情况;

　　2.7 内部劳动人事情况，等等;

　　2.8 审核甲方提供的申请文件及相关材料，依据法律和法规的要求提出法律建议或者处置措施;

　　第3条 顾问律师工作方式

　　3.1 鉴于处理承办法律事务的特殊性，在兼顾双方利益的原则下，乙方顾问律师可以以座谈处理、书面处理、E-MAIL及其他网络通讯工具处理、电话沟通处理等方式择一进行。

　　3.2 工作方式以乙方对甲方或相关主体提供的带有真实承诺性的文件进行书面调查为主，以对乙方认为重要的信息抽样实地核实为辅。

　　第4条 专项服务费及服务期限

　　4.1 专项法律服务费为年￥ 元(大写：年人民币 万元)。

　　4.2 支付时间：

　　第5条 办案费及支付

　　5.1 服务律师因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实际发生的，由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2 北京市城区外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复印费，通讯费、查询费等实际开支由甲方承担。

　　5.3 甲乙双方往来文件、信函均使用中文，因需翻译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4 服务律师对于其他可能发生的实际费用，应提前预估并告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服务律师应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并凭有效票据实报实销。

　　第6条 双方义务

　　6.1 甲方义务

　　6,11 甲方应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办理事项有关的全部材料和情况，配合律师开展工作;

　　6.12 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6.13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重大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第三方运用乙方律师工作成果可能导致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6.2 乙方的义务

　　6.21 乙方律师在委托事项范围内，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完成有关工作。

　　6.22 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根据工作难易程度，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6.23 乙方对委托事项涉及的有关甲方的情况予以保密，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双方有权对外表明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有权在其产品、广告、对外宣传资料上载明委托聘用关系及联系方式。

　　第7条 合同效力

　　第8条 双方因本合同项下及相关事项产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由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8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开发过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篇25**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鉴于：乙方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和能力。甲方因公司并购事宜需要专业的法律服务，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法律服务，乙方表示同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服务事项及期限

　　1.乙方就甲方并购\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事项进行专项法律服务。

　　2.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委托并购事项完成之日止。

　　第二条人员指派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律师组成法律服务小组，负责处理甲方公司并购的法律事务。

　　第三条工作范围

　　乙方律师的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1.起草并购意向书;

　　2.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律师尽职调查报告;

　　3.参与商务谈判，进行并购可行性策划和并购方案的设计;

　　4.出具并购法律意见书;

　　5.起草并购合同及并购所需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6.协助办理并购过程中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四条工作方式

　　1.甲方安排\_\_\_\_\_\_\_\_\_\_\_\_与乙方联络，负责收集拟处理法律事务的相关资料，配合并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2.乙方指派\_\_\_\_\_\_\_\_\_\_\_\_律师负责与甲方进行日常联络，及时处理相关法律事务。

　　第五条律师费用及支付

　　1.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费\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2.上述律师费，在甲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_\_\_\_\_\_\_\_\_\_\_\_日内支付\_\_\_\_\_\_\_\_\_\_\_\_元;在委托事项完成之日起\_\_\_\_\_\_\_\_\_\_\_\_日内支付剩余律师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其他费用的负担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查档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

　　2.\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区)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信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第七条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并购事宜相关的所有资料和文件，并保证提交资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甲方应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用和工作费用;

　　4.甲方更换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5.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所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6.甲方应当对乙方律师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通信设备和交通工具;

　　7.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服务事项没有完成的，甲方不得要求退还已经支付的律师费用;

　　8.甲方委托的事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律师执业规范;

　　9.甲方应如实向乙方律师提供任何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情况，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情况。

　　第八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当指派熟知企业并购事项及相关法律的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2.乙方律师应勤勉尽责地完成委托事项，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有权对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和验证;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随时报告工作进度;

　　5.乙方在维护甲方利益的前提下，遵从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有权保持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6.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务应当妥善保管;

　　8.乙方的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应根据甲方所需实际法律服务内容的不同与甲方具体协商或随时联系约定;

　　9.乙方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理甲方办理之事务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

　　双方同意，当具备下列情形之一时，合同解除：

　　1.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

　　2.双方通过书面方式解除本合同;

　　3.甲方逾期\_\_\_\_\_\_\_\_\_\_\_\_\_日不向乙方支付律师费或者工作费用，经乙方催告后，仍不支付时;

　　4.甲方故意向乙方提供虚假情况、捏造事实，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

　　5.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6.当本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十条通知

　　1.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需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合同、同意或其他通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按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进行;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发出后即视为收讫。通过邮寄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寄出\_\_\_\_\_\_\_日后即视为收讫。

　　2.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改变的，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原来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出的文件、资料、通知等均视为在前款约定的时间内收讫，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另一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自发生之日起\_\_\_\_\_\_\_\_\_\_\_\_\_\_日内仍不能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以下第\_\_\_\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向\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以诉讼解决争议。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_\_\_\_\_\_\_\_\_\_\_\_份，每方各执\_\_\_\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由立约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_\_\_签署。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开发过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篇26**

　　购房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乙方（受托人）：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鉴于甲方因购买房屋，需委托乙方提供法律服务，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为甲方购买房屋提供法律服务。

**二、服务费用**

　　1.本次服务具体项目与费用如下：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服务次数

　　费用合计

　　审查购房合同

　　元/份

　　共同参与购房合同谈判

　　元/次

　　调查买房所涉房产公司主体资格的合法性

　　元/次

　　上述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元）

　　2.差旅费用：

　　在办理委托事项过程中所需的办案费用（包括资料、交通、通讯、文印、差旅、食宿等费用）按如下第种方式支付：

　　（1）乙方垫付，甲方实报实销；

　　（2）元包干；

　　（3）免收办案费用，但因工作所需在市外发生的差旅费用由甲方据实报销。

　　3.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交清服务费用，并支付差旅费用（采取差旅费用包干模式时）。

　　4.如甲方要求提供乙方提供约定项目以外的服务时，应另行协商支付费用。

　　5.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开户行：

　　户名：

**三、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认真依法保护甲方合法权益。

　　2.甲方应当向乙方如实提供办理专项法律事务的相关材料，乙方接受委托后，若甲方不积极提供相关材料，或弄虚作假等情况，有权终止服务，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违约责任**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所收取费用应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五、合同联系方式**

　　1.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2）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2.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包括电子邮箱），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

　　3.双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4.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六、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附则**

　　1.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年月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年月日

**项目开发过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篇27**

　　甲 方：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甲方聘请乙方的律师担任 \_\_\_\_\_\_\_\_ 专项法律服务。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针对专项法律事务提供服务内容包括：

　　1、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或者出具律师意见书;

　　2、协助草拟、制定、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

　　3、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4、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5、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6、代理甲方在行使在北京古虎数码娱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权益时，所涉及得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

　　7、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控股、参股的子公司，异地分支机构和其他关联企业的法律事务。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律师作为甲方专项法律顾问。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配合完成专项法律顾问工作，但乙方更换律师担任甲方专项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认可;

　　2、乙方律师应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第一款所列法律事务;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汇报工作进程;

　　5、乙方律师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问题;

　　6、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指定 为专项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专项法律顾问律师;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

　　第四条 法律顾问费

　　乙方的前期法律顾问费为四万元人民币。自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先支付25000万元，20\_年3月1日前支付15000万元。

　　乙方的后期律师费，在甲方之一或共同取得公司的营业执照、税务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公章、财务章及公司财务账本和其他财产的控制权，并更换新的法定代表人后，以公司名义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从追回的公司财产中按照15%的比例在执行完毕3日内支付。本合同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由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项目开发过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篇28**

　　甲方：

　　法定代表人：职务：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E–mail: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传真：

　　E–mail: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辖区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有效维护甲方的著作权合法权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委托事项

　　1、甲方聘请乙方担任著作权维权专项法律顾问，通过乙方加入的中国律师知识产权维权业务协作网各施自治区、直辖市成员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辖区内全面维护甲方的著作权合法权益。

　　2、甲方委托乙方在全国范围内为其提供法律服务的具体事项为：

　　(1)侵犯和损害甲方的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行为;

　　(2)违反与甲方签订的有关著作权合同的违约行为;

　　(3)甲方委托的其它法律服务事项。

　　第二条：授权权限

　　1、甲方对乙方的授权为特别授权，即乙方有权代为调查取证，申请证据公证;代为提起诉前赔偿请求，进行调解;代理行政投诉;代为提起诉讼;代为承认、变更诉讼请求，进行调解;代为提起上诉;代为申请强制执行与执行和解;代为签收法律文书。

　　2、甲方授权乙方在甲方的授权权限内，就甲方委托的事项对加入中国律师知识产权维权业务协作网各施自治区、直辖市的成员所进行转委托。甲方要求乙方转委托的各受托核心成员所和各施市、自治区版权保护协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3、乙方进行转委托时对受托成员所可以特别授权，也可以一般授权。

　　第三条：代理方式

　　1、乙方的代理方式为全风险代理。即乙方自行负责垫付办案差旅费用、调查取证费用、购买盗版图书或盗版音像制品费用、公证费用及公证人员差旅费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申请执行费用和其它办案开支(含文书打印费、复印费、查阅档案费)等打盗维权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乙方垫付的前款费用经调解(含诉前调解)或经法院判决结案由侵权人承担的，执行到甲方帐上后，由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全部划转汇入乙方指定帐号。

　　2、乙方自行承担举证不能或败诉的责任。甲方对乙方因败诉或不能执行等因素未能收回所垫付的费用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如法院判决由甲方承担部分或全部诉讼费用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四条：乙方律师费用

　　1、实际执行到甲方帐上赔偿金总额的%;

　　2、实际执行到甲方帐上的其它合理诉讼费用;

　　3、甲方在侵权人承担的赔偿金和其他合理诉讼费用实际执行到甲方帐上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乙方应获得的律师费用和其他合理诉讼费用转帐汇入乙方指定帐号。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或乙方转委托的受托成员所的法律服务进行监督和指导;

　　(2)甲方发现乙方或乙方转委托的受托成员所包括但不限于恶意串通第三方损害甲方利益时，有权单方终止对乙方的委托和单方终止对乙方转委托的授权，并有权追究乙方和乙方转委托的受托成员所的法律责任;

　　(3)甲方享有要求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第六条

　　第二项所约定的义务的权利。

　　2、甲方应当履行如下义务：

　　(1)甲方应当将掌握的反盗版信息及其他与委托事项相关的信息及时通报给乙方。甲方对提供的权利来源等证据材料及其它法律文书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甲方应当将有关作品的防伪特征整理成书面材料送交乙方;

　　(3)甲方应当将要求乙方维权的图书样本或音像制品样本提供给乙方，以便乙方进行对比和识别盗版图书或盗版音像制品;

　　(4)甲方应当认真执行本合同第三条第1项第2款和第四条第3项的约定。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1)乙方对甲方委托的维权事项享有知情权;

　　(2)乙方根据打盗维权的需要对甲方今后出版图书或制作音像制品设计防伪标识享有建议权;

　　(3)乙方享有要求甲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第五条第2项所约定的义务的权利。

　　2、乙方应当履行如下义务：

　　(1)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依法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名义和任何方式损害甲方的名誉和商业信誉，不得恶意串通第三方和以任何其它方式损害甲方利益;

　　(2)乙方应当将在打盗维权过程中掌握的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及时通报给甲方;

　　(3)乙方应当对在执业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第七条：特别约定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应当在新出版的图书最后一页登载乙方的律师声明，律师声明的具体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或者在音像制品的包装盒上标注乙方的名称和维权电话，以利于乙方开展维权法律服务工作。

　　2、乙方与侵权人进行诉前调解或在法院主持下进行调解时必须在诉前调解或调解协议达成前，就赔偿金的具体金额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如赔偿金额高于甲乙双方商定的赔偿金底限时可以不经过甲方书面认可。

　　3、乙方或乙方转委托的受托成员所应当将所有的法院判决书、调解书和诉前调解书送交甲方存档备查。乙方或乙方转委托的受托成员所不得与侵权人私自达成调解，不得私自收取侵权人的财物。无论是判决或调解(含诉前调解)的执行，均必须先将侵权人应当支付的赔偿金和承担的其他合理诉讼费用执行到甲方指定帐号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乙方应当在中国律师反盗版网( )上为甲方的正版作品进行宣传，发布甲方的版权维权信息。

　　第八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1、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违约方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后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其它

　　1、本合同有效期三年，自 年月日至 年 月 日。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所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 年月日

**项目开发过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篇29**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甲方因房地产项目经营开发需要，特聘请乙方为其整个项目经营开发提供全过程的专业法律服务，要求指派熟知房地产行业又熟知工程建设行业的专业知识及专业法律规定的律师担任甲方的经济、法律顾问，以维护甲方在整个建设过程中的所有行为的合法性及其合法权益。经协商，双方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要求乙方指派\_\_\_\_\_\_\_\_\_律师担任甲方的特邀经济、法律顾问。乙方同意甲方的要求，指派该律师担任甲方的特邀经济、法律顾问，并配之以其他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二、双方约定：受聘律师须为甲方提供如下非诉讼法律事务服务：

　　1.根据项目开发进展，完善甲方参与的三方合资合同、章程；

　　2.参与本工程建设的前期动迁及市政配套合同的完善、修改；

　　3.参与本工程建设的招标标书的制定，参加甲方审查投标文件并为评标、决标提供法律意见；

　　4.代表甲方与工程承包方洽谈，草拟、修改工程承包合同，使之达到可正式签约条件；

　　5.如甲方需要，为甲方代办工程承包合同公证或见证；

　　6.代表甲方审查承包方提出的工程分包单位的资质、信誉及队伍素质和履约能力，审查、确定工程分包合同；

　　7.如甲方需要，为甲方代办工程分包合同公证或见证；

　　8.督促、检查甲方履行工程承包合同及履约资料的积累、保管工作；

　　9.协助甲方审查工程分部分项质量验收资料，协助处理因工程质量引起的争议，协调甲方与\_\_\_\_\_\_\_\_\_市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联系；

　　10.协助甲方控制工程造价，审查工程量增减的支付依据，协助处理因工程造价引起的争议，协调甲方与上海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联系；

　　11.参加甲方对工程竣工的验收工作，协助甲方确定工程最终造价；

　　12.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部分或全部楼宇出售、出租（境内外）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1）协调甲方与市土地批租管理部门的联系，以便在甲方需要并符合条件时改变土地使用权性质，签订补地价合同；

　　（2）协助甲方办理楼宇外销批准手续；

　　（3）协助甲方起草《购房须知》、《楼字预订合同》、《楼宇预售合同》、（楼字出售合同》、《房屋管理、使用、维修公约》、《楼宇出租合同》等楼宇预、销售或出租法律文件；

　　（4）协助甲方办理境内外购房银行按揭手续，起草与此有关的法律文件；

　　（5）代理甲方向购房业主出具工程进度、质量等符合预收楼款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6）如甲方需要，代为监管预售楼宇价款，使购房业主增强信心，减少风险；

　　（7）如甲方需要，代办购房业主的楼宇预、销售公证；

　　（8）如甲方需要，代理购房业主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

　　（9）协助甲方组织预、销售展示、交易活动，提供相应的法律服务。

　　三、法律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2.支付方式；律师服务报酬以人民币支付，支付期限为：

　　（1）第一次：本合同签约后10天内，支付20％计人民币\_\_\_\_\_\_\_\_\_元，

　　（2）第二次：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10天内，支付30％，计人民币\_\_\_\_\_\_\_\_\_元；

　　（3）第三次：工程施工结构封顶后工0天内，支付30％，计人民币\_\_\_\_\_\_\_\_\_元；

　　（4）第四次：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10天内，支付剩余的20％，计人民币\_\_\_\_\_\_\_\_\_元。

　　五、乙方及受聘律师可根据法律服务工作项目及有关要求，安排有关律师或工作人员办理具体事务，具体工作人员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应确保服务质量，确保所有合同和法律文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并确保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甲方要求、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完成。

　　七、如因乙方的工作疏忽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最高赔偿额不超过律师服务\_\_\_\_\_的10倍即人民币\_\_\_\_\_\_\_\_\_元。具体赔偿办法按乙方提供的《律师承办非诉讼专项法律事务过错责任有限赔偿试行办法》执行。该试行办法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甲方须按期支付律师报酬，如支付逾期，以应付款千分之一/每天支付逾期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停止工作直至中止合同。

　　九、甲方应按规定提供各种有关书面材料，如实向律师阐明情况，如因甲方提供材料虚假不实或有重大错误，乙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所有法律服务时失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开发过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篇30**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_\_\_\_

　　鉴于乙方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和能力;甲方因股票发行及公司上市等相关事宜需要专业的法律服务，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法律服务，乙方表示同意;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人员指派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律师组成法律服务小组，负责甲方股票发行及公司上市法律事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委托事项完毕之日时自行失效。委托事项时间超过预计时间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偿条款，可延长聘期。

　　二、乙方律师的工作范围包括以下事项：

　　1、公司上市专项法律服务

　　(1)向甲方提供公司上市的有关法律政策信息;

　　(2)为甲方提供公司上市过程中的各项法律咨询，提供书面法律咨询意见;

　　(3)参与股票、债券、基金发行、上市的方案设计;

　　(4)协助拟上市公司制作必要的报批文件;

　　(5)协助拟上市公司制作、取得和完善有关资产、股权、工业产权、重大商业安排有关文件;

　　(6)审查招股(配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基金募集办法等证券募集文件，出具验证笔录;

　　(7)为公司上市出具律师承诺函;

　　(8)制作和审查有关证券上市和上市公司信息批露文件;

　　(9)为上市公司配股、送股、召开股东大会、重大事件及关联交易制作相关文件，提供有关咨询;

　　(10)制作、审查与证券发行和交易有关的法律文件;

　　(11)为股票发行人、可转换债券发行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发起人出具法律意见书;

　　(12)审查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申请设立基金的法定条件，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3)协助境外金融债券与企业债券的发行、上市;

　　(14)代理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处理期货法律事务;

　　(15)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培训;

　　(16)办理公司上市过程中的其他法律事务。

　　2、配股、增发新股专项法律服务

　　(1)提供配股、增发新股的有关法律政策信息;

　　(2)提供配股、增发新股过程中的各项法律咨询，提供书面法律咨询意见;

　　(3)起草、审查、修改配股、增发新股过程中的各项法律文件;

　　(4)协助办理配股、增发新股过程中的相关程序;

　　(5)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培训。

　　(6)出具公司配股发行与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7)与甲方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发行所涉重大法律问题进行磋商、沟通及协调;

　　(8)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则审查、修改公司章程;

　　(9)草拟、审阅招股说明书的相关章节并查验招股说明书;

　　(10)草拟、审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知、决议等文件;

　　(11)审查承销协议等有关协议;

　　(12)出具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各类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13)办理配股、增发新股过程中的其他法律事务。

　　3、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包括资产置换)及公司治理专项法律服务

　　(1)提供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及公司治理的有关法律政策信息，以及可供参考的案例;

　　(2)提供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及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咨询，提供书面法律咨询意见;

　　(3)起草、审查、修改有关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及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文件;

　　(4)分析资产重组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出具法律意见书;

　　(5)协助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及公司治理过程中的相关程序;

　　(6)办理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及公司治理过程中的其他法律事务。

　　(7)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培训;

　　4、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及并购专项法律服务

　　(1)提供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及并购的有关法律政策信息，以及可供参考的案例;

　　(2)提供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及并购的各项法律咨询，提供书面法律咨询意见;

　　(3)起草、审查、修改有关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及并购的各项法律文件;

　　(4)协助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及并购过程中的相关程序;

　　(5)协助制定股权转让及并购的具体实施方案;

　　(5)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培训;

　　(6)办理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及并购过程中的其他法律事务。

　　三、工作方式

　　1、甲方安排\_\_\_\_\_\_\_\_\_与乙方联络，并负责收集拟处理法律事务的相关资料，配合并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2、乙方指派\_\_\_\_\_\_\_\_\_律师负责与甲方进行日常联络，及时处理相关法律事务。

　　3、甲方填报工作记录表交予乙方，乙方律师处理后交回甲方存档。

　　四、律师费用及支付办法：

　　1、合同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费\_\_\_\_\_\_\_\_\_元人民币。

　　2、上述律师费，在甲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_\_\_\_\_\_\_\_\_元;在募股资金进入甲方帐户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其余律师费。乙方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名称：\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3、如果乙方股票发行及上市工作未能完成，甲方应按照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二条已完成工作量，经双方协商后适当支付律师费。

　　五、其他费用的负担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鉴定费用、评估费用、办案费用等;

　　2、\_\_\_\_\_\_\_\_\_(地区)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六、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就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事项，随时向乙方提出口头或书面咨询，乙方应及时作出答复;

　　2、根据股票发行及上市工作整体规划，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其工作计划及日程安排，以适应股票发行及上市工作的需要;

　　3、应乙方要求，提供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其完整、真实、准确;

　　4、乙方律师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及通讯设备;

　　5、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6、甲方有权随时检查监督乙方律师的工作服务内容，但不得影响乙方律师的正常工作秩序;

　　7、甲方有证据认为乙方律师没有尽勤勉义务为其进行法律服务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律师;

　　8、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服务事项没有完成，甲方不得要求退还已经支付的律师费用;

　　9、甲方委托的事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律师执业规范;

　　10、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11、甲方应如实向乙方律师提供任何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情况，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情况。

　　1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律师列席与股票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会议。

　　七、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恪守《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要求，全面履行律师职责，为甲方提供高效、安全、优质的法律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需的完整、准确、真实的文件、资料，并有权对上述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和验证;

　　3、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律师费;

　　4、在维护甲方利益的前提下，遵从法律和行业规则的要求，有权保持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5、服从甲方股票发行及上市工作的整体安排，保质保量提供法律服务，并应甲方要求随时报告工作进度;

　　6、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或故意拖延、耽搁办理受托事项等违反律师执业纪律或职业道德的行为;

　　7、对甲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及在工作中所知和可知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8、乙方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理甲方办理之事务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律师不担责;

　　9、乙方律师应及时承办甲方委托办理的有关法律事务，并对所经办事务的合法性负责;

　　10、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1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任何与法律法规及律师职业道德不符的要求、意见或观点;

　　12、因乙方律师的过错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1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派的律师;

　　14、乙方及其律师在授权范围内从事的代理活动，所形成的委托后果由甲方全部承担;

　　15、乙方律师应根据本合同规定和甲方的授权委托进行工作，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八、合同的解除

　　1、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2、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甲方逾期\_\_\_\_\_\_\_\_\_日不向乙方支付律师费用或者工作费用，经乙方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5、乙方及律师不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法律服务，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6、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重大经济损失的;

　　7、甲方有意向乙方提供虚假情况、捏造事实，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8、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9、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经合同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合同外的第三人，致使另一方遭受重大损失的;

　　10、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九、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十、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一、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二、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十三、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十五、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六、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